# 2024年工程检测委托合同(大全9篇)

来源：网络 作者：独影花开 更新时间：2024-09-14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工程检测委托合同篇一甲方：乙方：甲方的\'工程由乙方负责检测，特订立本合同。第一条工程...*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工程检测委托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甲方的\'工程由乙方负责检测，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第二条检测内容

1、检测项目内容：按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对所需项目进行检测。水泥、石子、砂子、钢筋、焊件、型刚、撼砂、烧结普通砖、空心砖、多孔砖、砼空心砌块、白灰、陶瓷砖、含水率、砼配合比、砂浆配合比、砼试块、砂浆试块、防水砼试块、防水卷材、水、电、窗、锚栓拉拔、主体结构等项目。

第三条检测程序

一、原材料检测，由乙方每周一、四、六道甲方施工现场将受验样品取回进行检测;

二、现场检测，甲方须提前二天通知乙方;

四、乙方按规定时间出具检测报告，由甲方道乙方领取检测报告。

第四条检测时间及双方责任

1、甲方：

(1)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进行取样送试。

(2)现场检测时提供必要检测条件(如：水、电、现场等)。保证检测过程中试送人员安全必须接待送试员证件。

2、乙方：

(1)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工整、科学、准确即使的完成检测工作。

(2)现场检测过程中必须有可靠的安全措施，其事故责任自负。检测过程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检测收费标准如下

1、检测费用按2.60元∕米(砖混、框架);

2、出现重复检测费用另外收取(收费标准件附表);

3、检测费用收取方式：开工签订合同时，50000.00元∕栋;主体工程完工时，追加30000.00元;工程竣工、检测报告出具齐全，结清全部检测费用。

第六条其他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协商解决，诉讼管辖法院为工程所在法院。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工程检测委托合同篇二**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 (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

根据建设部《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管理办法》、省建设厅《山东省建设工程检测管理规定》，乙方受甲方委托，对甲方的工程材料来样及其他专项建筑实体工程进行检测。乙方根据有关规范和甲方的检测要求，予以科学、公正、准确、高效地进行检测，并按照客观的数据出具报告。为明确双方责任，双方经友好磋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联系电话: 建设(监理)单位见证员： 联系电话: 送样员： 杨荣花 联系电话: 报建面积： (平方米)

二、检测服务范围及时间

1、见证取样检测：

2、主体结构检测(1)、混凝土、砂浆、砌体强度现场检测;(2)、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3)、混凝土预制构件结构性能检测;(4)、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

3、其他茌平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通过计量认证的检测项目。

4、检测完成时间：无特殊原因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检测任务，因其他不可抗拒原因造成检测推迟的由乙方通知甲方，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检测时间。

三、检测项目及方法

按照检测委托书中的项目进行。甲方同意乙方选定的检测方法，甲方必须在甲方前向乙方递交检验委托书。

四、检测费用

检测费用按茌平县人民政府收费管理办公室颁发的《茌平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收费许可证标准》(证号：371523210701)规定执行，标准未明确规定单价的项目费用双方协商确定。付款方式如下：

每次委托按实收取 记账形式

五、相关权利与义务

甲方义务：

1、工程开工后，凡建设过程发生的相关检测均委托乙方进行。

2、定期与乙方确认工程进度，并根据付款条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甲方权利：

1、对在建工程的各类检测数据有知情权，协商执行过程，可随时查询。

2、从乙方获取工程检测咨询服务的权利。

3、在检验过程中，若甲方对乙方检验人员或工作程序等有意见，可向乙方提出申诉。

乙方义务：

1、根据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检测任务，提供检测报告。

2、对发现的重大质量问题(如水泥安定性不合格、实际检测结果不足设计要求等)，及时向甲方通报。

3、做好相关服务工作，特殊项目检测(或乙方检测能力以外的项目)，分包前应将分包单位情况通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进行分包(费用另计)。

4、提供检测咨询服务，指导甲方抽样送检工作。

乙方权利：

根据相应服务内容收取检测费用。

六、检测标准

1、甲方明确检测标准(可以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情况下，按甲方指定标准进行检测。

2、甲方未明确检测标准，按工程施工验收规定的标准执行。

3、各类标准执行优先等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八、本委托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九、补充说明：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工程检测委托合同篇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_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服务方：\_\_\_\_\_\_\_\_\_\_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以下简称乙方）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受甲方委托，对甲方的工程材料来样及其他建筑实体工程检测事宜进行检测。乙方根据国家规范和甲方的检测要求，予以科学、公正、准确、高效地进行检测，并按照客观的数据出具报告。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经友好磋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施工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检测报告提交对象：\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报建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二、检测服务范围及时间见证取样检测：

1.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测；

2.钢筋（含焊接及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测；

3.建筑用砂常规检测；

4.建筑用卵石、碎石常规检测；

5.砼强度检验；

6.砂浆强度检验；

7.简易土工试验；

8.掺和料（粉煤灰）检验；

9.沥青检验；

10.防水卷材检验；1

1.墙体材料（强度）检测主体结构检测：

1.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

2.砼保护层厚度（钢筋扫描）检测；

3.砼楼板厚度检测；

4.砌体基本力学性能检测说明：因施工质量、试件制作等原因产生的各类现场实体检测甲方另行委托，费用按实计算。

三、合同单价

1.本合同按单项（或工程平方米费用包干方式）进行收费核算；

2.本次各项检测费用合计约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元。

四、付款方式

1.甲方需在检测前预付总检测费用的\_\_\_\_％-\_\_\_\_％预付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元。

2.其他的付款方式如下主体工程结束付\_\_\_\_\_\_\_整，剩余款项所有报告全部提交一次性结清。

五、相关权利和义务甲方义务

1.工程开工后，凡建设过程发生的相关检测均委托乙方进行。

2.定期与乙方确认工程进度，并根据付款条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甲方权利

1.对在建工程的各类检测数据有知情权，协议执行过程，可随时查询。

2.从乙方获取工程检测咨询服务的权利。乙方义务

1.根据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检测任务，提供检测报告。

3.做好相关服务工作，特殊项目检测（或乙方检测能力以外的项目），分包前应将分包单位情况通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进行分包（费用另计）。

4.提供检测咨询服务，指导甲方抽样送检工作。乙方权利根据相应服务内容收取检测费用。

六、检测标准

1.甲方明确检测标准（可以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情况下，按甲方指定标准进行检测。

2.甲方未明确检测标准，按工程施工验收规定的标准执行。

3.各类标准执行优先等级：国家标准a;行业标准a;企业标准。

返

**工程检测委托合同篇四**

甲方(委托方)

乙方(检测方)

学校幼儿园工程进行检测，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对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是想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如皋市外国语学校附属幼儿园

结构类型：框架

建筑面积：11658平方米

施工单位：南通大辰建设集团

监理单位：如皋市规划设计院

鉴证人员：汤友云

工程监督注册号：

工程地址：位于如皋市政法路以西，如皋市检察院以北

建设单位：如皋市外国语学校附属幼儿园项目负责人：朱建梅电话：

二、检测项目

三、检测程序

1、由甲方将受检产品送到乙方实施检测。

2、需乙方现场抽样，甲方需提前一天(扣除节日)通知乙方。

3、每次送样或乙方现场抽样，甲方须填写检委托单，明确样品的相关信息及检测要求。

四、检测收费：按实际建筑面值计算，计取标准为付费方式：

1、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一次性结清。

2、甲方对检测项目费用有异议的，应及时与乙方协商，但不得拖延其他无意义项目检测费用的支付。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2、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日内向乙方提供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甲方委托检测前，应将见证单位及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鉴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4、在委托见证取样类样品检测前，甲方应填写检测委托单。委托单应采用乙方统一样式，并经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

5、检测项目属工程类检测的，甲方应提前通告乙方。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并在现场检测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

6、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方的协商，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7、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学家检测报告。

8、对在建筑工程的各类检测数据有知情权，合同执行过程，可随时查询。

9、从乙方获取工程检测咨询服务的权利。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计量证书的复印件。

2、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援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但如检测现场或样品不具备检测条件或跟委托不符等情况导致检测无法进行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4、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5、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日内通知甲方(节假日除外)。

6、按检测相应的服务内容收取检测费用，并出具检测费用清单。

七、违约责任、

1、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的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3、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的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八、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七生效。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

2、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提请仲裁。

**工程检测委托合同篇五**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外墙加装电梯代建安装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及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1.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年;

装修工程为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景观绿化工程管养期为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工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 年内电梯使用产生的电费、电梯检测费、电梯维护保养费(除人为原因或自然灾害损坏)。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工程签发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工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3.其他约定： /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量保修责任

2.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2.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3.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由总承包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业主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桂林地址：

南宁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检测委托合同篇六**

委托人：

受托人：

依照《^v^合同法》、 《^v^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地 点：

规 模：

招标规模：

总投资额：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 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 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招标代理报酬金额总计 万元。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工程检测委托合同篇七**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签 约 时 间：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为基础进行修改编制。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上(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委托试验检测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 工程进行检测，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双方职责，尽快完成检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的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规模：

第二条 检测项目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检测)：

1. 地基与基础检测(桩身钻芯、静载试验与低应变检测、基坑监测等)。

2. 见证取样检测(水泥、砂子、石子、钢筋、焊接、砼、砂浆、砖、土工、防水材料等)。

3. 建筑节能检测(门窗三性、玻璃、保温材料、外墙节能工程、屋面节能工程、电线、电缆、墙体传热等)。

4. 主体结构检测(变形沉降观测、钢筋保护层、植筋拉拔、饰面砖拉拔、回弹、楼板厚度等)。

5. 建筑附属物检测(管道水压、接地电阻、绝缘电阻等)。

6. 室内环境与水质检测(苯、甲醛、氨、氡、tvoc、水质常规等)。

7.钢结构检测(超声波探伤、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厚度、钢结构节点检测承载力、机械连接用紧固件及高强螺栓扭矩系数、机械连接用紧固件及高强螺栓抗滑移系数、钢结构的变形检测等)。

8. 市政工程检测(现场压实度/压实系数、弯沉值、轻型触探试验、抗滑性能、摩擦系数、构造深度、平整度、渗水系数等)。

9. 桥梁、隧道工程检测(混凝土强度检测(回弹法、钻芯法)、沉降观测、钢筋保护层、裂缝观测、静应力、静位移、动应力、动位移、桥梁结构检测、索力等)。

第三条 检测样品的运输和检测报告的交付

(一) 检测样品的运输

双方约定甲方负责按照本合同及相关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将需检测的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送样地址：桂林市相人山路桂林储运总公司2库7区，前台电话0773- 2811777)，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乙方按有关规定进行验样和检测。

(二) 检测报告的交付

1.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 肆 份，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2. 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二)甲方授权 为代表，联系电话： ，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三)甲方需严格按国家检测规范及相关取样规定进行见证取样送检，甲方对样品的真实性和代表性负责。

(四)若需进行现场检测，应向乙方提前一天以电话或委托单形式通知，同时为乙方现场检测提供必需的便利条件，如清理场地、提供电源和用水等，负责协调好与工地其他有关部门的关系，派专人协调现场检测工作，并通知监理单位到现场见证。现场检测过程中，工地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乙方现场检测仪器设备损坏，损失均由甲方负责。

(五)现场弯沉检测必须使用甲方工地运输货车。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七)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八)如果因质量出现检测不合格的情况需要复检，复检费用不含在合同中，由被检测单位承担。当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或类似的单价，则沿用其单价计价，当工程量清单中没适用或类似的单价则按《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桂建检协【20\_\_】第65号)收费标准收取。

(九)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二)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乙方授权 为代表，联系电话： ，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代表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四)乙方应在与甲方约定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它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五)进场检测前乙方负责向甲方提出检测工作开展所需的条件及进行有关技术指导。

(六)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采集检测结果后1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七)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提供准确、科学、公正的服务。

(八)按照各项试验项目周期及时的出具试验检测报告，所有检测报告均一式四份。

第六条 检测费用与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的检测费用，以甲方实际委托的检测项目和数量按《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桂建检协【20\_\_】第65号)收费标准的 计算收费。(注：基桩检测应根据设计图纸另行详细报价)。

(二)本合同签定后，检测费用由乙方打出对账单经双方确认后，以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及数量计算，每 月或每达到 万元时结算一次，支付时间为账单确认后的7个工作日内。在领取最终检测报告前，甲方须付完所有检测费用。

(三)根据桂建检协34号文《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样品唯一性标识工作的指导性意见》。区二维码唯一性标识指导价为：

1、带托盘二维码(含超高频芯片)标识，价格4元/组(3个)和6元/组(6个);

3、带贴纸二维码标识，价格50元/100张·每卷。

以上二维码唯一性标识以甲方在乙方处实际领用的数量计费。

(四)付款方式采用转账方式。乙方收到费用后提供等额有效合法的票据给甲方。

(五)甲方开票资料。

公司名:

税证号: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

公司地址:

公司电话:

(六)甲方对检测项目费用有异议的，应及时与乙方进行协商，但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项目检测费用的支付。

第七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指派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一)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检测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费用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4、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甲方应承担重复检测所发生的检测费用。

5、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乙方有权拒绝提交检测报告，如因此影响工程进展，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支付检测费用达到 日时或检测费用达到 元未支付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并且有权向甲方主张支付所拖欠的检测费用和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律师费、保全费、保函保险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二)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调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签订合同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解除

1、双方经协商同意，可签署解除协议解除本合同，除解除协议约定之外，双方无须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一方或双方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可提出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克服其发生或后果的实际情况，包括：恐怖主义分子破坏，战争，天灾，疾病，公乱，民变或骚乱，禁运，封锁，爆炸，地震，火山爆发，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可行之通讯方式通知对方，并在10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迟履行的经公证的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或延期部分合同义务。

3、甲方可根据项目具体客观情况以书面通知的形式提前解除本合同，但应向乙方支付已检测(监测)并已提供检测(监测)成果的对应费用，乙方如有损失的，需由甲方赔偿。在此情况下双方对合同提前解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于甲方指定期间内返还甲方所有商业秘密资料、信息，不能返还的予以销毁。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甲方对合同终止前乙方提交的成果享有的知识产权，也不影响乙方对提交成果享有的署名权。

5、本合同另有约定有关合同解除的情形，适用其相关约定。

第九条 其它

(一)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合同自该工程送样委托检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直至该工程竣工结清帐后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下方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 (签名)

电话： 日期：

乙方： 广西晟立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名)

电话：  日期：

**工程检测委托合同篇八**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室内吊顶、抹灰、地面工程、水电改造、乳胶漆涂刷，墙纸粘贴、灯具电气和卫生洁具安装，以及其他装饰所涉及的项目和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如下：

1、 室内吊顶项目为   2   年；

2、 地坪地砖地板   2   年；（甲供材料及施工的除外）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灯具及卫生洁具为  2  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在非人为因素下，本工程所涉及的项目保修二年。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除外）

1、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不可抗力除外)。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非因室内装饰改造引起的质量问题，承包人不承担维修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工程检测委托合同篇九**

委 托 单 位：

受委托单位：

签 订 时 间：

签 订 地 点：

根据《^v^合同法》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v^令141号)及江西省、南昌市关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相关的文件等规定，结合在施工程具体情况，就施工试验检验项目委托。为确保试验检验质量，明确责任，经委托方：北京城建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受委托方： 北京 (以下简称乙方)平等协商一致，特签定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2、工程地点：

3、建筑面积：

4、结构类型：

5、层 数：

6、结构完成日期：

7、工程竣工日期：

二、试验检验范围及试验检验资料标准

1、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工程施工的钢筋原材、水泥、砂、防冻剂、防水材料、砖(砌块) 等材料进行常规 及见证复试检验，土工击实、回填土、钢筋连接、混凝土强度(标养试块、同条件试块、实体试块)、混凝土抗渗、钢筋保护层厚度、砂浆强度、回弹、拉拔 等常规 及见证试验检验，并提供砂浆配合比。

3、 对上述规程中没有具体规定的试验检验报告表种类，由乙方提供试验检验报告表样式并征得甲方确认。

三、试验检验费用收取标准及结算方式

相应单价的%支付乙方试验检测费用。单位公章，经与甲方试验人员核对，由甲方试验人员出具签字资料，甲方总工程师签字确认，工程试验费最终结算资料必须由甲方经理确认。

甲方每月25日，根据试验报告资料出具情况按每月双方确认试验费金额的80%支付试验费，剩余款项在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齐全所有资料后一个月内付清。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照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及有关规定及要求，对所委托试验检验的样品试件的代表性、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2、委托单填写字迹清楚、内容完整、准确;样品试件标识清楚、内容完整、准确并与委托单内容一致。

3、本合同有关条款中甲方应负的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照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所委托的样品试件及时进行试验检验。如遇不合格时，乙方应24小时内通知甲方，若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按试验检验标准规定的时间及时提供试验检验报告，要求内容必须完整、真实、准确、有效并对其负责。如因乙方延误提供试验检验报告，给甲方正常施工造成的影响，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本合同中有关条款中乙方应负的责任。

六、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2、甲方逾期付款违约金按欠款部分日万分之一计算。

七、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指定签订合同的公章为“北京城建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其它印章一律不具备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合同条款做出修改或者补充，修改或补充条款须经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公司经营部确认，并加盖“北京城建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其它约定事项

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到现场取件及报送合格试验资料。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附则

本合同壹式伍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单位名称： 受委托单位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